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方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魏晓亮先生、杨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胡天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闫晓慧 陈京琳 李建成

2021年6月28日